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33,46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传真	028-85370138	028-85370138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电子信箱	Hyj5445@163.com	Feng6669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和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相关业务主要产品简介、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以及行业地位等情况如下:

(一)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是以粉磨系统的关键设备辊压机为核心,面向水泥生产、原矿开采后的矿物加工等多个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系统装备及配套的技术服务。

1、产品简介

公司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主要产品是辊压机(高压辊磨机),主要用于水泥建材行业及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工业原料的粉磨。辊压机(高压辊磨机)是目前已知的最高效、最节能的粉磨设备之一,具有处理量大、运转率高、稳定性好等特点。在水泥建材行业,辊压机粉磨系统设备,已广泛应用于水泥生料、水泥熟料的粉磨,是目前保证水泥粉磨质量条件下最节能的水泥粉磨系统;在矿山行业,高压辊磨机可以起到细碎、超细碎和粗磨的作用,不但降低钢耗和电耗,而且能提高有效分选粒度范围的矿物解离度,从而提高金属回收率和精矿品位,是绿色矿山中提升、达到节能降耗要求的设备;在钢铁冶金行业的球团润磨作业中,高压辊磨机可以取代能耗高的润磨机,起到提高铁精粉比表面积的作用,从而降低球团矿的膨润土用量,提高高炉入炉品位,对钢铁行业改善炉料结构,降低碳排放具有重要的意义,成为目前球团厂使用的优选设备。

2、行业发展情况

在水泥建材领域,辊压机作为一种粉磨设备,技术含量较高,过去一直为国外企业所垄断。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发展,目前我国辊压机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已接近甚至超过了国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具备完全独立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水泥辊压机的国产化比例也在不断提高;国产化水平不断提高,国内企业打破国外企业的垄断并取代其成为行业主流。

在矿山领域,高压辊磨机主要取代圆锥破碎机应用于细碎,或者取代球磨机应用于粗磨。我国辊压机在矿山领域的应用要晚于国外,在技术实力方面,国外粉磨设备生产企业从事研发的时间较久,所积累的技术水平远远高于国内企业;同时,国外企业的规模较大、产品系列丰富,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竞争优势较强,在大型、高端设备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在市场定位方面,由于辊压机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有利于其他传统制造业,国外企业并未将辊压机的生产制造转移到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导致其生产成本较高,因此,在价格竞争方面,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在钢铁冶金球团领域,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的高炉炉料结构由烧结矿向球团矿倾斜,据统计数字,欧洲的高炉入炉原料球团矿占90%,而中国只占13%,在国家大力推进进材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背景下,粉磨设备的技术不断革新,标志着粉碎设备的应用领域将逐渐扩大。

3、市场竞争格局

在国内,目前我国辊压机粉磨系统设备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已经接近甚至超过国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同时凭借性价比优势和国家政策扶持,已经打破如德国洪堡、魁珀恩、伯里休斯等国外企业垄断;国内辊压机粉磨系统设备生产企业主要有十余家,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本公司、中材装备、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肥西节能设备厂、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竞争实力较强,其余企业规模较小。在国外,辊压机粉磨系统设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但基于成本高、服务难度大,在与国内企业竞争中处于劣势。

国内辊压机粉磨系统设备生产企业中,本公司、合肥肥西与中信重工是进入较早的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先发优势,掌握技术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产品销量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国外企业虽然所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强,但其生产成本较高,国内企业在价格上更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辊压机在行业应用时间较长,技术较为成熟,辊压机粉磨系统设备国产化已经成为行业主流,在多年竞争过程中行业竞争格局。

4、行业地位

公司是粉料粉磨和分选技术应用与研究领域的专家,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粉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对技术中心的投入,汇聚行业精锐技术团队不断创新,在水泥、矿山粉磨辊压机的研发、制造及系统工艺设计方面不断突破和发展,现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以辊压机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粉磨系统及配套设备制造的国内领先的行业知名企业。

随着节能减排政策驱动粉磨技术向高效节能方向发展,矿产集约开采政策驱动资源开采力度的加大,辊压机技改及矿山市场不断拓展。在水泥建材领域,国产辊压机已打破进口垄断成为行业主流,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处于行业主导地位;在冶金矿山领域,公司在国内率先将辊压机引入冶金和矿山领域,并在工艺系统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通过引入优势和大型工程示范项目,迅速扩大了市场占有率。

(二)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

1、产品简介

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其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航空航天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航空数控零件精密加工、航空钣金零件加工制造及航空航天部组件装配等。产品应用于波音、空客、JAI、中国商飞等民用飞机、多种型号军用飞机以及运载火箭等。

(1)工装设计与制造:德坤航空具备工装模具的设计资质和制造资质,包括飞机、运载火箭等零件工装模具、飞机、运载火箭装配型架,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专业优势,是公司业务从工序外协加工向零部件综合配套升级的重要保障。

(2)数控精密加工:德坤航空拥有齐全的精密数控加工设备,承接业务包括军用飞机、民用飞机(波音737、波音767、JAI767客改货、空客320、空客350、ARJ21、C919、C929、GA600、MA700等)、无人机、航天装备、海洋装备等金属及非金属零件加工业务。

(3)钣金零件加工制造:德坤航空为航空航天主机厂钣金零件核心供应商,产品规模及工程技术能力在军民融合企业中国领先地位,德坤航空钣金专业齐全,涵盖下料、冲压、液压、落压、旋压、型材、蒙皮、拉弯、导管、钣铆、焊接、热处理等种工艺及无损检测等。航空钣金柔性生产线全面运行后,具备钣金零件成品交付能力,年产能将逾百万件。

(4)部组件装配:德坤航空已发展为多个航空航天主机厂的部组件装配核心供应商,现有业务涉及若干型号军用飞机、无人机、运载火箭的金属及复材部段、组件装配。该业务的发展使公司具备了部组件交付能力,提升了公司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

2、行业发展情况

航空航天制造产业为国家新兴产业,随着国家在该产业各项支持政策的逐步出台与实施,在我国国防工业投入稳步增长和深化推进军民融合的背景下,将极大地拓展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空间。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我国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已基本掌握航空产品设计、试制、试验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并已形成具有自主研制能力、相关产品配套比较齐全的航空航天工业体系,为航空航天制造业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目前,我国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产业处于市场成长初期,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工业航空航天零部件的数量不断增加、新品种不断增多,这将对航空航天生产制造领域提出了更多的制造需求,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迎来了迅速发展。航空航天制造技术是集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的制造技术,远远高于一般机械制造技术,航空航天产业制造将日益由一般机械制造向高技术和精密化制造的方向发展。

3、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军民融合政策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向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国有军工集团的业务逐渐向核心主业聚焦,大量的配套业务转移给拥有相关生产资质的其他民营企业,使其他民营企业获得了极大的发展空间,并提高了整个军工行业的产能和效率。

随着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加工难度不断增大,各种新材料、新结构、新技术层出不穷,对机加工刀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航天航空零部件制造商的压力将会越来越大。目前,我国的航空航天制造企业数量由于受到国防资质不足所产生的欠缺和加工要求的独特属性,该行业制造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竞争有限。在民机产能扩张的背景下,相关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企业中短期主要比拼产能扩张速度和产品交付能力,长期来看,随着民用航空需求爆发,将更看重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围绕航空航天工业的产业布局,我国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逐渐形成了内部配套和外部协作,具备提升制造工艺水平,科研机构、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有效补充的市场竞争格局。

4、行业地位

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成立于2008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其生产能力和资质已逐步扩展,凭借着多年累积的零件加工能力和部件装配经验,德坤航空已逐渐成为了一家业务涵盖航空钣金零件的开发制造、航空精密零件数控加工、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及装配、航空试验件及非标产品制造的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综合配套服务商,生产的零部件应用多型号军用飞机、大型运输机、无人机等,承制了中国商飞C919部分主要零部件外包加工,产业规模在区域内居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3,100,916,030.68	2,977,508,154.92	4.14%	2,663,609,54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0,750,121.33	2,367,567,946.56	0.13%	2,200,837,059.8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958,943,888.57	818,935,856.28	17.10%	687,836,95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898,069.08	191,681,143.68	4.29%	178,276,34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207,257.96	168,306,009.12	9.45%	153,179,5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96,307.35	148,569,819.48	72.64%	116,140,47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8.45%	-0.09%	8.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1,924,467.09	272,260,025.44	200,093,091.12	234,666,30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34,615.07	62,932,953.22	31,560,373.61	26,470,12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76,526.27	57,495,031.81	29,819,696.89	24,216,00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88,193.48	1,316,691.87	47,581,097.14	128,810,324.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2.34%	334,219,997	250,664,998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04%	289,775,148	217,331,36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2.80%	132,262,575	0	质押	48,678,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2%	15,724,60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1.50%	15,479,1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34%	13,8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7%	11,079,455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0.64%	6,600,00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5,344,700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0.48%	4,999,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60.38%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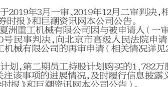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利君科技产品销售诉讼事项于2019年3月一审、2019年12月二审判决,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9月2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3月16日、2019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再审申请人)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利君科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2民终13520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月,利君科技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申25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5月30日、2021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20年7月,公司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1,782万股股票于2021年7月21日锁定期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暂未全部出售,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7月18日、7月23日、2021年1月23日、7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21年3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飞机零部件的特种检测、理化试验及热表处理"。经德坤航空对相关事项的研究论证,因工商系统经营范围目录调整,无法合适增加上述经营范围内容,因此,德坤航空撤回了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21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21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规定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4月28日、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21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林麟先生、胡益俊先生、徐智平先生、宗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雪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李越冬女士、王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选举何亚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何佳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林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曹辉先生、唐中伟先生、何文生先生、魏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益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成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6月15日、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2021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共计446,734,412.85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投项目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专户注销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等相关事项(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6月15日、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财务部门已依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办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户注销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等相关事项。

8、2021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利君控股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4,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事项(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1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增资事项正在申报相关部门审批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2021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同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德坤空天增资1,500万元认购德坤空天1,5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对德坤空天合计增资2,000万元,完成后德坤空天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2021年7月,德坤空天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德坤空天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1年6月30日、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10、2021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太航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利君环际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利君环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1年6月30日、7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11、2021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5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3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638.4万股已于2021年9月10日上市流通(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8月26日、9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12、2021年9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1人解除限售股份3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股份300万股已于2021年9月22日上市流通(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9月9日、9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13、2021年9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期限不超过叁年。公司按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9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14、2021年11月,公司产品辊压机入选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15、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亚民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CDAA60396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5,381,301.11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11,538,130.11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84,687,027.46元,扣减分配2020年度股利103,346,000.00元及2021年半年度股利 155,019,000.00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230,165,198.46元。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1,003,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99,161,398.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1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决策程序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分配预案需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 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建国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郭东超	2021.11.05	监管谈话	重庆证监局	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的问题,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58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从业资质和相关信息,认为:信永中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严格遵循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为公司提供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2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相关报备资料。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高峰先生。

二、征集问题说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2021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航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空天")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太航合伙持有德坤空天30%的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未来发展形势,公司为优化集团化治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以自有资金收购员工持股平台太航合伙持有的其控股子公司德坤空天30%的股权(1,50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人民币1,500万元。同日,德坤航空与太航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德坤空天为德坤航空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太航合伙,其全体合伙人为德坤航空核心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太航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为德坤航空关联方,本次德坤航空收购德坤空天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德坤航空管理层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德坤空天《章程》,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DTA21B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7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21年6月17日至2041年6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涛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太航合伙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于涛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1.00	33.40%
林晓枫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9.50	33.30%
徐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9.50	33.30%
合计			1,500.00	100%

2、关联关系说明:太航合伙系德坤航空员工持股平台,其全体合伙人为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核心管理人员,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谨慎考虑,上述全体合伙人及太航合伙为德坤航空关联方。太航合伙全体合伙人及太航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太航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

2、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AXDGP9N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14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于涛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新都工业东区君跃路618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97.57	19,271.84
负债总额	13,896.61	14,636.42
净资产	4,700.96	4,635.42
应收款项总额	-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3.37	-65.62
净利润	-212.47	-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0	-263.73

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前后德坤空天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00	70%	5,000	100%
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	0	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5、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财产的重大争议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德坤空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021年6月,太航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德坤空天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价格以德坤空天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8.68万元为依据并结合评估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价格为1元/股,太航合伙增资1,500万元对应增加德坤空天注册资本1,500万元,认缴德坤空天股权比例3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德坤空天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00.96万元为依据,结合上述太航合伙增资事项及德坤空天2021年度审计结果、净资产及现金流、评估结果等情况,本次交易作价与上述增资作价相同,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1元/股,德坤航空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收购太航合伙持有的德坤空天1,500万元注册资本即30%的股权。

本次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作价公允、合理、公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主要条款

(一)本次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用资金为德坤航空自有资金。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转让方: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转让方、受让方与目标公司合称"各方",单称"一方",转让方与受让方合称"双方"。

1、目标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权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金额1,50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1,50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按每1元出资额1元/股平价转让,为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本协议签署后经受让方股东按上市公司要求履行完毕相应审批程序15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即合计1,500万元)一次性支付到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4、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自然人而言由其本人签字,对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由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股权收购完成后,更有利于公司实施集团化治理架构,优化资源的统一调配,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2、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德坤空天由德坤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金额说明

1、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交易累计金额情况

2022年1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向德坤空天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根据德坤空天实际资金需求可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参见2022年1月20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德坤航空向德坤空天累计提供财务资助1,989.95万元。

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事项。

2、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向德坤空天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989.95万元及本次德坤航空收购太航合伙持有德坤空天股权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500万元,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489.95万元。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整合资源统一调配,增强公司内部协同,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是基于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利益。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公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集团化治理架构,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内部协同,降低运营成本,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本次股权收购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统一调配,提升运营效率,优化集团化治理架构;本次股权收购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	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1,50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38,485.30	0.63	是	否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	-	-	-
	为关联人的关联担保		-		-	-	-	-
累积计算(十二个月内)	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	累积发生额	600.00		238,485.30	0.25	否	否
	与不同关联人的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		-		-	-	-	-
	委托理财		-		-	-	-	-
	提供财务资助		7,689.95		238,485.30	3.22	是	否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王雪女士、王伦刚先生、李越冬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CDAA60396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5,381,301.11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11,538,130.11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84,687,027.46元,扣减分配2020年度股利103,346,000.00元及2021年半年度股利 155,019,000.00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230,165,198.46元。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1,003,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99,161,398.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1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95,89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0%;实现营业利润23,355.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89.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2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1,500万元注册资本),结合德坤空天2021年度审计结果、净资产及现金流、评估结果等,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1元/股,交易作价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无需审议。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C、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D、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028-85366263

联系传真:028-85370138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邮政编码:610045

参会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1",投票简称为"利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适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若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采用差额选举,若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 托 人 姓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CDAA60396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5,381,301.11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11,538,130.11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84,687,027.46元,扣减分配2020年度股利103,346,000.00元及2021年半年度股利 155,019,000.00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230,165,198.46元。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1,003,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99,161,398.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1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95,89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0%;实现营业利润23,355.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89.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2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集团化治理架构,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503,617.61	251,924,467.09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16,146.96	78,934,615.07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031,987.30	72,676,526.27	-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31,334.55	78,788,193.48	-8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3.28%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8,842,074.37	3,100,916,030.68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46,214,652.04	2,370,750,121.33	3.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7,758.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7,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6,81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5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544.65	
合计	1,584,159.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200,054.79	191,393,541.67	-36.67%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438,440.00	3,053,651.71	-85.64%	主要系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本报告期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95,521,687.80	27,958,668.92	241.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君控股预付采购高压辊磨系统附属设备、材料和辅助服务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417,572.60	8,565,266.60	56.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投标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896,530.40	27,040,375.14	-30.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3,771,769.11	40,863,007.57	56.06%	主要系本报告期出租部分房屋建筑物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89,730.31	51,700,876.46	-35.22%	主要系公司合同取得成本重分类至存货所致。
应付票据	49,897,000.00	36,775,379.23	35.68%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到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020,203.96	58,173,815.03	-38.08%	主要系支付2021年度员工年终奖及第四季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26,330,321.43	20,173,904.79	30.5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较期初增加所致。

2、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2,722,560.54	4,104,233.46	-33.66%	主要系本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16,812.94	4,561,369.98	-73.32%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理财产品减少,致使理财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925.86	-4,347,832.30	109.0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部分货款,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3,974.42	-25,029.79	-2,872.59%	主要系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列示的合同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89,922.79	1,676,207.05	-123.26%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7,247.89	23,722.78	1,026.55%	主要系本期协议扣款净利得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3,433.73	1,275.20	29,968.52%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334.55	78,788,193.48	-83.84%	主要系本期利君股份支付的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12,510.44	-41,854,423.58	482.7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较上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85,681.90	37,409,303.84	358.94%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2.34%	334,219,997	250,664,998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04%	289,775,148	217,331,36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2.80%	132,262,575		质押	48,678,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2%	15,724,6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1.50%	15,479,1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34%	13,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11,402,87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0.70%	7,20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5,344,7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0.48%	4,999,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魏勇	132,262,575	人民币普通股	132,262,575
何亚民	83,554,999	人民币普通股	83,554,999
何佳	72,443,787	人民币普通股	72,443,78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7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24,6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5,4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9,1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02,876	人民币普通股	11,402,87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5,3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4,7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4,9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60.38%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7月,公司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暂未全部出售,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7月18日、7月23日、2021年1月23日、7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21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利君控股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4,0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事项(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1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增资事项正在申报相关部门审批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2年1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追认自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追认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200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2年1月20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22年1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含已向德坤空天提供的财务资助6,200万元)的财务资助,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循环使用(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2年1月20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22年1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万元,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包括连带担保责任的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及银行对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要求的文本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与澳大利亚Sino Iron Pty Ltd签署相关合同及提供相应连带担保责任的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及开立保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2年1月20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0,982,502.04	975,857,26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200,054.79	191,393,541.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8,440.00	3,053,651.71
应收账款	237,902,968.61	311,526,498.53
应收款项融资	73,333,498.52	59,869,279.85
预付款项	95,521,687.80	27,958,668.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17,572.60	8,565,266.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8,696,789.40	491,738,716.96
合同资产	66,613,646.91	73,331,072.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96,530.40	27,040,375.14
流动资产合计	2,207,003,691.07	2,170,334,340.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771,769.11	40,863,007.57
固定资产	268,772,943.29	280,419,538.16
在建工程	116,418,429.94	111,633,25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66,551.15	4,963,247.21
无形资产	76,402,000.76	82,450,667.75
开发支出		
商誉	339,060,755.88	339,060,755.88
长期待摊费用	1,110,182.57	1,217,11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6,020.29	18,273,23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89,730.31	51,700,87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838,383.30	930,581,690.28
资产总计	3,128,842,074.37	3,100,916,03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897,000.00	36,775,379.23
应付账款	181,150,642.27	229,090,576.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4,657,168.99	300,009,67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020,203.96	58,173,815.03
应交税费	26,330,321.43	20,173,904.79
其他应付款	26,949,772.98	27,170,395.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9,402.47	2,860,471.88
其他流动负债	27,020,856.70	28,368,082.15
流动负债合计	654,665,368.80	702,622,304.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7,874.88	956,839.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13,868.58	5,161,017.04
递延收益	4,913,000.00	5,2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1,064.33	2,037,87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5,807.79	13,440,726.35
负债合计	668,721,176.59	716,063,030.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3,460,000.00	1,033,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716,545.28	462,620,145.28
减:库存股	22,790,880.00	22,790,88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07,915.29	2,198,919.38
专项储备	11,982,734.76	10,839,746.92
盈余公积	284,356,199.51	284,356,199.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0,682,137.20	600,065,99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6,214,652.04	2,370,750,121.33
少数股东权益	13,906,245.74	14,102,87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0,120,897.78	2,384,853,00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8,842,074.37	3,100,916,030.68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峰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1,503,617.61	251,924,467.09
其中:营业收入	251,503,617.61	251,924,467.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330,044.59	164,383,773.72
其中:营业成本	146,396,393.96	126,153,117.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7,797.90	2,603,301.28
销售费用	6,646,506.30	8,933,544.50
管理费用	19,147,720.75	24,389,016.87
研发费用	7,107,712.32	6,375,300.17
财务费用	-4,976,086.64	-4,070,506.40
其中:利息费用	57,907.02	28,265.44
利息收入	4,992,486.71	4,225,765.74
加:其他收益	2,722,560.54	4,104,23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812.94	4,561,36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925.86	-4,347,832.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3,974.42	-25,029.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922.79	1,676,207.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08,923.99	93,509,641.77
加:营业外收入	267,247.89	23,722.78
减:营业外支出	383,433.73	1,275.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92,738.15	93,532,089.35
减:所得税费用	10,273,224.38	14,597,47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19,513.77	78,934,615.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19,513.77	78,934,615.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16,146.96	78,934,615.07
2.少数股东损益	-196,63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1,004.09	439,610.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1,004.09	439,610.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004.09	439,610.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004.09	439,610.4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028,509.68	79,374,22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25,142.87	79,374,22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633.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42,329.38	210,524,349.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5,065.47	2,881,98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5,648.81	17,856,52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93,043.66	231,262,85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54,263.09	51,641,130.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05,613.15	55,309,79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7,731.87	26,866,31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04,101.00	18,657,42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61,709.11	152,474,66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334.55	78,788,19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751,400.00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4,917.81	3,910,5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239.83	1,161,0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81,607.64	355,071,64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69,097.20	46,926,06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3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69,097.20	396,926,06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12,510.44	-41,854,42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3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32.68	13,46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32.68	-13,46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4,930.41	489,00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85,681.90	37,409,30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893,365.20	414,173,79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579,047.10	451,583,096.34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峰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何亚民

2022年04月25日